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eacemark>)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業績公佈

董事會欣然提呈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宜進利」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	931,219	852,379
銷售成本		(801,344 )	(723,596 )
毛利		129,875	128,783
其他收益		18,706	16,375
分銷成本		(23,207 )	(21,539 )
行政開支		(64,156 )	(54,530 )
其他經營開支		(12,247 )	(19,224 )
經營溢利	2	48,971	49,865
商譽減值	3	—	(9,159 )
財務成本	4	(9,264 )	(12,661 )
除稅前溢利	1	39,707	28,045
稅項	5	(4,577 )	(4,246 )
除稅後溢利		35,130	23,799
少數股東權益		1,267	2,000
股東應佔溢利		36,397	25,799

<b>每股盈利</b>	<b>6</b>		
基本（仙）		<b>19.79</b>	14.20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附註：

**(1)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政策，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之呈報方式。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主要來自製造及買賣時計產品，故並未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地域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而分部收入乃根據裝運貨品所售往之最終目的地之國家而釐訂。各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營業額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b>505,282</b>	<b>57,878</b>	504,608	63,488
歐洲	<b>204,726</b>	<b>23,451</b>	207,980	26,168
亞洲	<b>221,211</b>	<b>25,339</b>	139,791	17,588
	<b>931,219</b>	<b>106,668</b>	852,379	107,244
其他收益		<b>18,706</b>		16,375
未分配開支		<b>(76,403)</b>		(73,754)
財務成本		<b>(9,264)</b>		(12,661)
商譽減值		—		(9,159)
除稅前溢利		<b>39,707</b>		28,045

**(2)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 自置資產	<b>29,060</b>	20,942

— 財務租約資產	<b>2,380</b>	2,381
攤銷無形資產	<b>3,344</b>	10,845
攤銷商譽	<b>617</b>	—
商譽減值	—	9,159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b>10,823</b>	6,674
員工成本	<b>40,877</b>	33,222
撇銷流動資產	<b>6,640</b>	10,866
利息收入	<b>(5,090)</b>	(3,435)
匯兌盈餘	<b>(2,917)</b>	(1,346)
手續費	<b>(5,791)</b>	—

### (3) 商譽減值

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動用之成本減去本集團應佔個別資產淨值在收購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後所得之款額。在過往年度，商譽在其產生之年度自儲備撇除。在頒佈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後，本集團已採納其過渡條文。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新商譽已撥入資產負債表內並予以資本化，根據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限按直線法基準在收益表內攤銷。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進行收購而產生之所有商譽將繼續在儲備賬內呈列，且並無重列。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31 號及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之過渡條文之規定，已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之前產生之商譽減值作出調整，並已在儲備內撇除。是項調整（乃會計政策之一項變動）已經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2 號「期內純利或虧損、基本誤差及會計政策之變動」之規定回溯性引用。因此在過往期間已作出減值之商譽約 9,159,000 港元已直接在過往期間之保留溢利內確認（已結轉往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賬目），而此舉亦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減少約 9,159,000 港元。

###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期貸款、銀團貸款及銀行透支	<b>9,084</b>	12,260
財務租約承擔	<b>180</b>	401
	<b>9,264</b>	12,661

### (5) 稅項

在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b>2,868</b>	2,5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56</b>	—
遞延稅項	<b>1,653</b>	1,720
	<b>4,577</b>	4,246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 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重列)
(a) 每股基本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b>36,397</b>	25,799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計）	<b>183,911</b>	181,70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19.79</b>	14.20
(b) 每股攤薄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b>36,397</b>	25,799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計）	<b>183,911</b>	181,705
潛在攤薄股份（千計）	—	—
經調查加權平均數（千計）	<b>183,911</b>	181,705
每股攤薄盈利	<b>不適用</b>	不適用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預留充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拓展，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在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

##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放緩，本公司需要面對嚴峻之市場競爭。然而，本公司亦成功克服消費需求日漸疲弱，價格下調壓力日漸增大所帶來之種種挑戰。有此表現，主要有賴各員工通力合作，群策群力，使本公司業務得以繼續轉型，以配合瞬息萬變之市場步伐。透過堅定落實有關策略，本公司不但在現時艱難之市況中，更能靈活應變，亦同時奠下基礎，抓緊經濟復甦所帶來之商機，跨步向前。

年內綜合營業額為 931,200,000 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 36,400,000 港元，分別較去年上升 9.2% 及 41.1%。

每股基本盈利為 19.8 港仙，較去年上升 39.4%。

## 時計出口業

幾個主要國家的消費者市場發展停滯不前，香港時計出口亦由二零零零年之 44,000,000,000 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一年首十一個月之 38,000,000,000 港元。預期出口將於二零零二年趨穩定。

美國之消費者市場已發展成熟，一直為香港之最大市場，佔總時計出口四份一。日本之消費者日漸追求物有所值之產品，出口往日本之數字達 3,400,000,000 港元。中國隨著加入世貿後，將逐步廢除進口配額限制，減低鐘錶關稅。加上內地分銷業日趨自由化，肯定有利香港公司拓展此潛在市場。

## 主要優勢

### 產品發展

產品發展為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優勢。本公司不斷致力將設計概念及產品工程工序改良，務求兩者能互相配合。本公司之產品發展小組，亦一直能向客戶以合理價格，提供設計新

穎之產品。在僱員人數方面，本公司現時在設計部僱用 20 名員工，另在產品工程部僱用 78 名員工。位於瑞士之時計設計部門，則負責為高檔產品提供最佳之設計剪裁。

## 生產管理

力臻完美一直為本公司成功之關鍵要素。生產管理及先進之生產設施，一直推動本公司生產優質產品。本公司更榮獲香港工商局頒發二零零一年優質證書。此項榮譽，連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前所頒發之生產力獎狀，足顯本公司在時計製造業之成就。客戶經常視本公司為最佳製造夥伴，此點亦實無須置疑。一間國際知名之女士產品直銷公司，向本公司頒發「最佳手錶供應商」，以表揚本公司以客為尊，全心全意為客戶服務之精神。本公司之生產管理備受多間商業夥伴及政府機構表揚，深感榮幸。

## 生產技術

本公司已購置先進之時計生產技術，務求在製造之範疇中，保持領導地位。上游零件及配件製造，對於提升及改善產品質素，有舉足輕重之影響。本公司已在生產廠房設置多台 CNC 鑄模機以及離子電鍍系統。預期資本開支能透過取得更高邊際利潤之訂單以及生產過程所獲得之成本效益而收回。

雖然生產過程日趨自動化，中國之生產人手亦增至 1,200 名，以應付訂單數量增加以及更緊迫之交貨期，從而滿足客戶需求。有關設施之總產量每月可最高達 1,300,000 件。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公司購入一間持有總廠地塊及樓宇之附屬公司 45% 權益。收購之目的為購入少數股東權益，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再取得全部之生產設施，以及中國國內全部銷售權。

除現時可作大量生產之設施外，本公司一直致力與瑞士同業在美學及技術方面所達致之水平同步並進。本集團已在瑞士比安設置工場，務求改良生產質素。此工場主要從事產品發展及裝嵌程序。

## 業務模式

過去多年來，本公司一直銳意改善邊際溢利，並且擴闊其收入來源，而其中已落實之一步為將原廠設備製造之業務模式演變原廠設計模式。本公司亦已準備就緒，進一步演變為從事本身品牌製造。

經考慮重新創立一個品牌以及購入已建立聲譽之品牌兩者之利弊後，本公司購入自一九一九年在瑞士創立之時計品牌 Milus。此項策略性舉動，將能發揮既有之高檔品牌生產技術

及知識，以及 Milus 現有銷售隊伍及市場推廣渠道兩者之長處。Milus 標誌著本公司步向高檔市場發展，並生產其本身擁有之高檔知名品牌。本公司預期短期內 Milus 不會對營業額及溢利有大幅貢獻，惟在中長期而言，Milus 將肯定成為本集團一項有價值資產。本公司憑著不同之業務模式，一直提供各式各樣之時計，使本公司能獨享優勢，領先其他市場競爭對手。

## 重要事項

發生多項有關宜進利之股權、股本以及債項及股本融資之重要事項列明如下。

### 股權架構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梁榕先生，以代價 49,800,000 港元，購入宜進利股本中 10.00% 之權益。此舉顯示梁先生對本公司未來前景之承擔及信心。董事相信，管理層購入股份，能加強現有管理層之承擔，銳意改善經營及生產效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進行交易後，本公司之重大股東包括梁先生及本人，持股量分別為 10.00% 及 10.18%。

###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有關重組本公司當時股本結構之建議（「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前，年多以來本公司之股份，一直以低於其面值每股 0.10 港元買賣。由於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股份，令宜進利行難以在股本重組前以市價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自始則能使宜進利行能透過配發或配售股份而進行股本集資或其他收購，且不會對有關資產、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變動。

###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奮力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必須向員工提供一個機會，使彼等能取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並且分享其努力及貢獻所帶來之成果，藉此嘉許及鼓勵員工。

由於上市規則第 17 章新落實之規定，董事亦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通過決議案後予以採納。此項新購股權計劃乃取代當時現有購股權計劃。

## 銀團信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西德意志州銀行擔任統籌安排人之銀團訂立 2 億港元三年期信貸，貸款主要用作(i)為當時現有短期信貸再融資；(ii)一般營運資金及(iii)改良生產設施及拓展分銷網絡。

## 建議供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董事建議透過供股發行 376,822,300 股每股面值 0.18 港元之股份，而股東每持有 1 股現有股份將暫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 63,000,000 港元，其中約 24,000,000 港元擬用作在美國成立分銷部門，10,000,000 港元將用作透過上述分銷部門推廣本集團之特許權產品，約 20,000,000 港元將用作在中國開發其分銷網絡，而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而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乃符合宜進利及其股東之利益。

經與獨立包銷商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多次商討後，同時亦為表示股東協助包銷安排之承諾，梁榕先生及本人透過一間公司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據此，該公司須就總包銷額 78.71% 進行包銷。

供股須待該通函所載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始能作實，而該通函將於不久寄發予股東。

## 前瞻

### 分銷工作

作為香港時計業內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公司，本公司將從環球角度，不斷檢討本身之定位。本公司已在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日本、中國及歐洲）加強分銷工作，藉此在未來日子，維持在全球時計市場之競爭力。加強本公司在分銷方面之工作，亦更有利於本公司爭取品牌特許權及更多下游客戶。此乃藉透過沿價值鏈增值而改善本集團邊際利潤之方法。



除過去多年在亞太地區主要國家成立分銷網絡外，本公司亦已計劃在未來數年，優先在美國及中國成立分銷網絡及銷售渠道。此舉無可避免會與其他業務夥伴，組成不同類型之聯盟，藉此發揮彼此所長。所有能發揮協同效益之形式，包括股本參與合併或合作，均會予以考慮。本公司現正與不同分銷業務夥伴進行商討，以求直接在零售層面進行銷售。

## 中國市場

中國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逐步取消鐘錶之入口配額及許可證制度，以實踐其部份承諾，此亦意味市場將能容納更多不同品牌及不同檔次之產品。有鑑於此，本公司已作好準備，進軍幾個主要富庶城市中日益壯大之中產市場。基於預期中國經濟在未來數年將會有所增長，故此市場將會出現大幅增長。

然而，如二零零一年年報所述，由於中國市場仍存在發展障礙，本公司在拓展市場時僅會審慎而行。本公司將繼續落實大計，成立為高檔鐘錶而設之售後維修及服務中心，並同時為運動型及時款手錶（例如 Umbro 及皮亞卡丹）開拓內地銷售渠道。本公司亦已在廣州購入三間零售店舖，作為有關品牌產品之旗艦商店以及本集團之售後服務及維修中心。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分銷商，以求在主要城市建立穩固根基，從而便於迅速拓展分銷業務。

## 美國市場

經濟現況逆轉妨礙美國市場發展。然而，由於美國市場龐大，加上所取得之市場知識對於全球其他地區具有價值，宜進利仍然以此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雖然美國為一個發展成熟而且先進之消費者市場，惟仍有不少時款及運動品牌配合主要系列之手錶以迎合需求，故時計之商機仍然蓬勃。已確立市場地位而且管理完善之手錶製造商及分銷商，均為本公司之目標夥伴。本公司將就此開拓更多業務機會。

## Milus

Milus 為一個自一九一九年在瑞士創立之手錶品牌。宜進利連同 Milus 現有之市場推廣及設計隊伍，將盡顯才華，致力使全球（尤其在日本、歐洲及美國）加深對品牌之認識。本公司將聘用現有設計小組，以延續設計概念。預期經一年之努力打好根基後，品牌將有利可圖，並對本公司有所貢獻。

總括而言，憑藉多年來累積之主要優勢，本公司已為將來作好準備，邁步向前。現時市況不滯，迫使業界堅守崗位，亦同時令有能力之公司透過本身之發展及進行收購，以超越其他競爭對手。

製造商直接售貨予最終用戶，屬不可逆轉之大趨勢。鑑於本公司已設立綜合生產體系，故可隨時借助此趨勢，獲取此市場在分銷渠道方面之利益。

本公司將與其他機構組成聯盟以便於在可予管理之形式下增長。管理層對於透過對業務之承擔，股東價值將最終能得以提升表深樂觀。

## 財務概覽

###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以原廠設備製造、原廠設計製造以及特許權方式，設計、製造及分銷鐘錶。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 931,2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之 852,400,000 港元增加 78,800,000 港元，升幅為 9.2%。此項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將資源集中發展其主要業務所致。

### 毛利

儘管營業額上升 9.2%，毛利乃大致維持於二零零一年之水平。邊際利潤由二零零一年之 15.1%，輕微下跌至二零零二年之 13.9%。跌幅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對價格造成壓力。

### 其他收益

由於本集團採納有效之庫務政策，導致利息收益上升 1,700,000 港元，加上出現匯兌溢利 1,600,000 港元，故其他收益有所上升。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由二零零一年之 73,800,000 港元，升至二零零二年之 76,400,000 港元，升幅為 3.5%，與業務拓展一致。

###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之財務成本較二零零一年下跌 3,400,000 港元，主要是年內市場連番減息，從而可從銀行獲得成本較低之借貸所致。

### 稅項

本集團之利得稅開支，上升至二零零二年之 4,600,000 港元，升幅達 7.8%。二零零一年之實際稅率，在未重列溢利前為 11.4%，而二零零二年之實際稅率則為 11.5%。

### 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零二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36,400,000 港元，而二零零一年之重列溢利則為 25,800,000 港元。部份升幅由於銷量上升所致。

###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之原則為管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減少其承擔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衍生合約，以套戥其於利率及外幣波動所承擔之風險。有關工具乃與信譽超著之財務機構簽立。該等合約之盈虧乃用作抵銷可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之波動。有關訂立該等合約之成本，對本公司之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借貸中，逾 90% 乃以港元計算，餘額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當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管理有關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浮息計算，而約 251,000,000 港元之借貸，乃透過利率掉期而作套戥。

本公司已訂立外匯掛 存款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美元為基礎之外幣掛 存款總額為 2,200,000 美元。該等合約之替代貨幣為歐元。訂立該等合約之目的為貨幣套戥以及收益提升。

###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 1,300 名員工。

本集團持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業界慣例向員工提供報酬。此外，本集團設有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回報員工，以達致本公司業務表現目標。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未有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故並無固定任期。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以及而成立審核委員會。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 45(1)至 45(3)段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將盡快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員工、管理層以及董事會全寅去年之貢獻，致以最深謝意。

代表董事會  
周湛煌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0 號世貿中心 38 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下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及在不違反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
  -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進行之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已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或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4(A)(d)項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按照其指定之方式，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除董事會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C)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4(A)及 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 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須附加於董事會根據第 4(A)項決議案可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曾廣釗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 23-39 號長豐工業大廈 12 樓 3 號單位，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於 11-7-2002 刊登的內容。